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0〕112号



关于印发《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两江新区科创局、重庆高新区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科普重庆共建基地，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普信息化工作高效有序开展，规范和加强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管理，参照中国科协《关于印发〈科普中国共建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协普函信字〔2020〕21号）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的建立旨在广泛动员全市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机构开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科普资源创作和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科普活动等工作，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提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普重庆共建基地及相关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申报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的社会机构应具有较好的科普工作基础，在各区县、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团队，具有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能力；

（二）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制定科普工作的年度计划，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考核范围；

(三) 将科普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专款专用，保证科普工作正常开展；

(四) 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科学传播专家不少于 8 人，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并保持活跃人数不少于 50 人，并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创作等相关工作的经验和基础；

(五) 具备科普创作能力，能够产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科普作品，同时建有自身的传播渠道。每年生产符合科普重庆传播要求的原创图文不少于 40 篇、原创视频不少于 10 个，并按要求报送上传；开展科普创作培训交流不少于 2 场；策划及组织线上线下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

第五条 本项目主要采取集中申报方式，市科协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工作，经评审公示后认定为“科普重庆共建基地”（以下简称“共建基地”）。认定为共建基地的单位享有重庆市科协相关科普项目的优先申报权。重庆市科协将对共建基地科普工作开展年度评估，并根据共建基地实际工作绩效及科普创作成果择优予以 5-8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第六条 已被中国科协认定为科普中国共建基地的单位自动纳入科普重庆共建基地管理，在中国科协项目经费支持年度内，市科协不再另行给予经费支持。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一) 《科普重庆共建基地认定申报书》，包括单位的基本情

况、既往工作成效、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内容。

(二)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科普人才队伍名单及人员简介、近三年科普工作情况介绍、科普荣誉奖项、科普创作成果目录、实物及其它以附件形式提供的佐证材料。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共建基地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明确科普工作负责人，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任务内容、目标、进度安排、工作组织方式、经费使用和评价指标等事项。

(二) 研究制定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和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方案，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培训、交流、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提升科普创作能力和水平。

(三) 研究制定科普创作和生产方案，组织科学传播专家参与科普创作的选题、策划、制作和审核。创作生产的科普资源知识产权与科普重庆共有。

(四) 制定科普活动和科学传播方案，将制作好的科学传播内容在自有媒体上发布并按要求报送科普重庆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科普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全媒体渠道进行融合传播。

(五) 积极参与重庆市科协重大科普活动，注重科学家精神宣传普及，结合本行业的热点问题开展科学解读；有条件的共建基地要向社会公众开放科普体验场馆、国家重点实验室、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设施。

第九条 共建基地要积极配合市科协科普部的相关监督检查

和评估等工作，及时上报年度工作实施方案、阶段性成果、评估自评报告等材料。

第十条 工作经费使用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重庆市科协和相关财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市科协科普部负责对共建基地各项工作的整体指导、服务和管理。

（一）定期组织开展共建基地交流研讨活动，提高各基地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优质科普资源创作、开展科普宣传活动等工作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二）给予共建基地授权使用“科普重庆”品牌和传播渠道等方面的支持。

（三）组织开展共建基地年度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共建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通过评估的，可延续至下一个周期，继续享有科普重庆品牌使用授权和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无故不参加评估或未通过评估的，重庆市科协将取消其共建基地的相关授权和支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普重庆共建基地认定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制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 必须填写)		
协作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二、科普工作基础条件

(主要围绕保证基地工作顺利开展的现有人员、资金、制度、设施等基础条件填写)

三、既往工作成效

(简要说明近三年科普创作成果、科普传播渠道、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科普荣誉奖项等)

四、年度工作计划

（主要围绕科学传播专家团队建设和科普创作人才培养、科普产品创作和生产、线上线下普及活动开展、科普内容传播等方面计划开展的工作填报）

五、预期成果

（成果要有具体量化指标，突出工作成果绩效：如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情况及人数、开展科普能力建设培训场次和人数、开发原创科普作品门类及数量、开展线上线下科普活动的名称、途径等）

六、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起止时间：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承担的主要工作	手机/电话

八、年度经费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明细	经费来源	金额	测算依据
合计				

九、申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重庆市科协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佐证材料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科普人才队伍名单及人员简介、近三年科普工作情况总结、科普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科普创作成果目录、实物及其以附形式提供的佐证材料）